

沙田區議會
二零零一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會議日期：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車站圍一號連城廣場六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韋國洪先生(主席)	民選區議員
彭長緯先生(副主席)	”
陳克勤先生	”
陳國添先生	”
陳念慈女士	委任區議員
鄭楚光先生	民選區議員
張瑞鋒先生	”
程張迎先生	”
周嘉強先生	”
蔡根培 B.B.S. 太平紳士	”
朱滿成先生	委任區議員
崔康常博士	”
何厚祥先生	民選區議員
何秀武先生	”
簡永基博士	委任區議員
江活潮先生	民選區議員
林康華先生	”
劉江華先生	”
劉帶生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子榮先生	”

<u>出席者</u>	<u>職 銜</u>
李錦明先生	民選區議員
李躍輝先生	”
梁志堅先生	”
梁志偉先生	”
梁國顯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李漢城先生	委任區議員
凌劉月芬女士	”
廖韻兒女士	民選區議員
盧偉國博士	委任區議員
莫偉雄先生	民選區議員
鄧永昌先生	”
曹宏威博士	委任區議員
蔡亞仲先生	民選區議員
黃澤標先生	”
王 津太平紳士	委任區議員
黃國雄先生	民選區議員
黃戊娣女士	”
楊祥利先生	”
楊倩紅女士	”
易順娥女士	”
袁貴才先生	”
何少蓮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美蓮太平紳士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鄭慕絲女士	香港警務處署理沙田警區指揮官
謝小舟女士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東)
林李雪女士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總福利主任
陳漢生先生	房屋署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沙田北)

列席者

劉建成先生

歐競青先生

崔致榮先生

朱慶然小姐

李 信先生

祁里福先生

羅榮生先生

麥齊光先生

甘澤榮先生

陳浩江先生

關永康先生

孔澤然先生

譚小瑩女士

艾佐賢先生

黃忠勝先生

蕭江林先生

Mr. A. A. GHAFOR

黃浩恩先生

李葉志英女士

旁聽者

黃海韻小姐

曾華達先生

蘇秉毅先生

黃子琪小姐

職 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沙田區高級
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
事務經理

教育署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政務助理

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拓展署總工程師(沙田)

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沙田)1

拓展署工程師(8)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

都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香港中文大學安全事務經理

消防處消防區長

(牌照及管制總區政策及支援課)

土木工程署鑛務總監

勞工處署理高級職業安全主任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制)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東)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一)

梁凱欣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二)
殷慧青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三)
曾潔儀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四)
曹傳珍小姐	民政事務總署新聞主任(新界東)
王耀榮先生	法定語文事務署即時傳譯主任
方蔚芸女士	法定語文事務署即時傳譯主任
八位新聞從業員	
五位市民	
<u>未克出席者</u>	<u>職銜</u>
鄭則文先生	民選區議員
簡松年先生 BBS	”

負責人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零一年度第二次會議，並特別歡迎下列人士：

- (i) 新任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朱慶然小組
- (ii) 新任拓展署總工程師(沙田及西貢)甘澤榮先生
- (iii) 香港警務處署理沙田警區指揮官鄭慕絲女士
- (iv)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東)謝小舟女士

負責人

(v) 房屋署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陳漢生先生

(vi) 介紹諮詢文件的決策局/政府部門代表

拓展署

新界東拓展處處長麥齊光先生
高級工程師(沙田)1陳浩江先生
工程師(8)關永康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首席工程師孔澤然先生

都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譚小瑩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主任(沙田)李信先生

(vii) 解答議員提問的政府部門代表

香港中文大學

安全事務經理艾佐賢先生

消防處

消防區長(牌照及管制總區政策及支援課)黃忠勝先生

土木工程署

鑛務總監蕭江林先生

勞工處

署理高級職業安全主任 Mr. A. A. GHAFOR

負責人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制)黃浩恩
先生

鳴謝

2. 主席表示，前任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沙田及馬鞍山)徐偉杰先生已榮休和前任拓展署總工程師(沙田及西貢)徐偉先生已調職。主席感謝他們為沙田區議會作出的貢獻，並祝徐偉杰先生退休生活愉快和徐偉先生在新崗位工作愉快。

3. 大會同意簡松年議員的請假申請。

4. 議員知悉劉帶生議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在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內進行錄音以作記錄，以方便日後跟進及檢討之工作。

5. 主席表示，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已向區議會推薦關於會議常規第11條(1)的修訂建議，有關建議將會於議程V委員會進度報告中再作討論。

(程張迎議員、蔡根培議員、李躍輝議員和黃澤標議員於此時抵達。)

負責人

I. 拓展署介紹馬鞍山白石及利安區的未來發展諮詢文件
(文書STDC 34/2001)

6. 新界東拓展處處長麥齊光先生簡介文書的內容。麥處長表示，白石及落禾沙一帶擁有一些重要景點，極具發展潛力。在規劃和設計上，政府著重融合新的住宅及康樂發展和該區現有的環境。政府自一九九七年起就該區的發展進行了一連串研究，現已制定了四項發展建議。麥處長表示，政府對於採用哪一個方案保持開放態度，他請各位議員提供意見，以助該署下一階段的規劃。在收集意見後，該署會再作詳細研究，希望在本年年中制訂具體發展方案。

7. 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沙田)陳浩江先生介紹文書內所列的四個發展方案建議。

(陳克勤議員、簡永基議員和劉帶生議員於此時抵達。)

8. 李漢城議員表示，香港可供發展旅遊的土地資源已很少。白石和落禾沙環境優美，他絕不同意依建議一(最佳房屋發展方案)將該土地純粹發展為住宅區。他雖然支持建議三(旅遊方案)，但他擔心政府在財政上是否可支持在白石發展大型旅遊設施。他認為拓展署應先初步研究有關建議的財務可行性，以及私人發展商與政府的資源配合。關於旅遊方案中的建議設施，他認為主題公園的主題必須具特色及吸引力。由於未來的迪士尼樂園亦計劃興建大型水上活動中心，他建議白石的水上活動中心可包括快艇及風帆等活動，以吸引遊客。他認為平房式酒店只可吸引本地居民，並建議拓展署考慮興建渡假式酒店。此外，李議員認為建議二及四亦可考慮。

負責人

9. 彭長緯副主席建議更改植物公園的位置，改為與白石右邊的保留林地相連。他認為拓展署應先為主題公園訂立主題，議員才能給予意見。此外，該主題應配合沙田其他的發展。他關心在渡頭灣發展人造沙灘的可行性及在發展時能否保留原居民的特色。他支持建議三，因為該方案有最多的策略性康樂用地。雖然拓展署在過去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時，議員曾要求劃出二十多公頃土地作為策略性康樂用地，但在是次的建議中最多亦只有18.5公頃。彭副主席詢問為何必須在白石與落禾沙之間預留三幅學校用地。此外，他認為馬鞍山鐵路(馬鐵)烏溪沙站上蓋住宅物業的地積比率6.5倍實在過高，沙田的住宅物業的地積比率最高亦只是5，該住宅物業在落成後必會阻擋附近住宅的視野。最後，他詢問整項發展計劃預計何時才能完成，以及希望有關部門能就發展提供更多資料。

10. 廖韻兒議員表示，政府應保留及善用白石的優美天然環境，而不應著重住宅物業發展。她認為落禾沙住宅發展的地積比率不應超過1.5倍。廖議員支持建議三，並贊成在白石興建大型水上活動中心及人造沙灘，提供旅遊及康樂設施。

11. 李錦明議員表示支持建議三，並認為大型旅遊及康樂發展可為社會帶來就業機會，有助改善經濟。他建議將學校用地移至落禾沙區，以增加康樂用地的面積。此外，他認為住宅發展的地積比率不應過高。

12. 李子榮議員表示，白石環境優美，較適宜以建議三的方案發展。他詢問政府會否計劃由烏溪沙沿沙田海興建海濱長廊至海星灣。鑑於白石擁有豐富的海洋及植物資源，他詢問計劃興建的學

負責人

校會否專門研究植物或海洋生態。此外，馬鞍山人口已不斷上升，他擔心交通配套設施未能應付該區的住宅發展。

13. 黃國雄議員認為白石擁有極佳的旅遊發展潛力，故此他支持建議三。他又指出，香港已極少同類型可供發展大型旅遊及康樂設施的土地，政府應善加利用，而不應只顧發展住宅物業。他認為政府難以獨力支持如此大型的發展，故此應邀請私人發展商參與，共同發展白石的旅遊項目。他相信私人發展商能從商業角度，構思吸引遊客的設施。

14. 蔡根培B.B.S.太平紳士表示，區議會一直爭取於白石興建大型康樂中心，他絕不接受建議一的方案。雖然住宅物業發展可穩定馬鐵的乘客量，但大型康樂及旅遊項目亦能吸引大量的遊客，同樣可以為馬鐵帶來一定的乘客量。他認為白石應由政府全力發展，而不應倚靠私人發展商。雖然政府較傾向建議二，但假若議員及市民都支持建議三，他相信政府都會考慮建議三的方案。他個人認為建議二及建議三的方案都可接受。

15. 何厚祥議員說，規劃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就白石發展藍圖向區議會諮詢時所提出的構思，都是發展大型康樂及旅遊設施，而議員當時都認同此方向。但現時拓展署所提出的方案卻與當時的建議有所不同。他較認同建議三的方案，但極為反對設定25,000人口下限。何議員續說，馬鐵大圍站上蓋物業的地積比率為5倍，已引起居民很大的反對聲音，更何況烏溪沙站6.5倍的地積比率。建議的落禾沙物業發展地積比率亦較城市規劃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批准的1.5倍高出許多。何議員指出，新界東北的未來人口發展將集中於粉嶺北及古洞一帶，沙田及馬鞍山的人口密度已相當

負責人

高，政府不應在這個已發展的新市鎮再發展住宅物業。他希望拓展署根據過去的構思，將白石發展為大型康樂及旅遊中心。

16. 楊祥利議員表示支持建議三，但認為住宅發展的地積比率過高。他希望政府在策劃時，能考慮未來的持續發展，如營商環境及就業機會。此外，他希望政府考慮安排馬鞍山礦場主題公園與白石的旅遊項目一併發展。

17. 麥處長回應說，由於馬鞍山的環境及發展不斷改變，在這數年間有許多基建工程落實，甚至動工興建，馬鞍山的發展潛力因此增強了不少，故此政府在構思白石、落禾沙及馬鐵烏溪沙站的發展時亦需要作出改變。該署在現階段所提出的只是概念性方案，該署會再研究各項設施的位置，待收集各方面的意見後，他們會盡早落實發展方向及制訂具體方案，屆時便可向議員提供詳細的發展計劃。假若落實興建大型旅遊發展項目，政府必會進行財務可行性研究。在已進行的可行性研究評估中顯示，馬鞍山未來的交通設施將可應付各項發展建議方案的需求。

（劉江華議員於此時抵達。）

18.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朱慶然女士表示，根據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MOS/8，從馬鞍山77區至烏溪沙沿海已預留休憩用地興建海濱長廊。假若議員建議將海濱長廊延長至白石，政府亦會考慮。

19. 都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譚小瑩女士表示，在初步構思中，白石沿海區會興建行人徑，以保留該處的天然景色。此外，亦會於白石康樂用地及學校用地之間興建單車徑，連接烏溪

負責人

沙的單車徑。

20. 陳浩江先生表示，由於學校的高度較住宅低，故安排於康樂用地及住宅用地之間興建起緩衝作用。

21. 梁永雄議員擔心建議三的旅遊設施會為附近居民帶來滋擾及增加交通網絡的負擔，特別是假期。他較支持建議二的方案，因該方案的人口數目較低。此外，他詢問私人發展商可否增加落禾沙住宅發展的地積比率。

22. 鄭楚光議員表示支持建議三的方案，即把白石發展為旅遊景點。但他擔心若旅遊設施交由私人發展商投資興建，該些設施的收費會十分高昂，故希望白石完全由政府發展。鄭議員續說，海星灣環境優美，十分適宜遊人暢泳，他希望政府能考慮將海星灣發展為海灘。

23. 袁貴才議員表示贊成興建行人輸送系統，並詢問是由政府還是私人發展商負責維修保養，以及會否收費。他指出建議一所使用的土地面積達39公頃，而其餘三個建議方案卻只有約35公頃的分別。

24. 莫偉雄議員表示一直贊成將白石發展為旅遊及康樂中心，故支持建議三的方案。若沙田擁有具特色的旅遊點，區內居民也會感到光榮。他不同意以商業角度發展該旅遊區，若政府願意投放資源，相信發展的旅遊項目都能吸引本地及外地遊客，而附近的商業購物中心亦會受惠。他建議旅遊項目不收取費用，這樣更能吸引遊客。至於交通方面，他認為以馬鐵的載客量，將可應付未來的客運需求。此外，他又認為水上活動中心不應舉辦高噪音的活動，以免影響居民和於附近棲

負責人

息的候鳥。他建議在白石發展樹林區、花卉公園、水底觀景台、釣魚台，於水底加設人工礁石，以及綠化海濱長廊。政府在發展的同時，亦應保護白石的特殊自然環境生態，如海星灣的優美環境。莫議員認為人口定為25,000人實在過高，並表示只接受在馬鐵烏溪沙站發展住宅物業，而白石及落禾沙則應只作旅遊及康樂用途。

25. 盧偉國博士表示，政府不應爲了興建迪士尼公園而忽略其他康樂旅遊發展。沙田及馬鞍山佔全港人口約十分之一，絕對應該擁有一個大型康樂及旅遊中心。他基本上支持建議三，但方案的細節仍須再仔細討論。由於香港可保存的優美自然環境已越來越少，政府不應在擁有獨特環境生態的白石區發展大型住宅物業及引入大量人口。政府將白石發展爲主題公園時，應盡量利用該區的天然景色及自然生態，而不要過份人工化。他對於興建平房式酒店的建議有所保留，並希望能將該用地改爲海星灣延伸的自然保育區。他贊成興建溫室，因可讓居民及學生認識不同種類的植物，甚具教育意義。

26. 江活潮議員贊成建議三的方案，並以康樂及教育爲發展重點。他認為白石由政府全力發展至爲理想，但若由於資金問題而須引入私人發展商的投資，旅客項目的收費亦要大眾化。白石環境獨特，三面環海，有利水上活動及海洋教育的發展，如在海星灣發展潛水活動。他建議發展多元化康樂活動和興建多層式及平房式的酒店，以吸引遊客。此外，江議員認為溫室甚具教育意義。他建議只准單車及電動車在白石區行駛，藉此提倡環保觀念。

負責人

27. 黃戊娣議員對於拓展署提出的方案表示失望。雖然議員多次表示該區應為低密度住宅區，但在是次提交的方案中，落禾沙住宅發展的地積比率卻由1.5倍增至4.7倍，完全破壞周圍的環境。她贊成建議三的方案，但要求落禾沙的地積比率維持於1.5倍的水平，而馬鐵烏溪沙站物業發展的地積比率亦不應超過4倍。她認為白石發展的主題需配合該區的自然環境，尤其是海星灣的海洋生態。此外，她建議將建議二的康樂設施融入建議三的方案，如人造沙灘、永久單車公園及延展馬鞍山海濱長廊至帝琴灣。她建議永久單車公園可設於落禾沙附近的地方，這樣既不會影響海邊的自然生態，又方便乘搭馬鐵前來踏單車的市民。

28. 主席表示，大部分議員都贊成建議三，他亦支持建議三的方案。主席請拓展署及規劃署認真考慮議員的建議，特別是關於地積比率的意見。

29. 麥處長表示，該署在發展這項大型規劃時，是先提出可行的構思，然後再收集各方的意見，目的是集思廣益，以制訂最獲認同的方案。該署在下一階段策劃時，必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並會留意議員對地積比率的關注。但他請議員明白所有發展都會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麥處長回答袁貴才議員的詢問說，關於行人輸送系統的興建及保養事宜，目前仍未落實由政府還是私人發展商負責。他續說，議員若就白石及利安區的未來發展有任何意見，仍可於四月二十五日前向該署提出。

負責人

30. 經過討論後，蔡亞仲議員提出下述動議：

「鑑於白石及利安區一帶為整個沙田區僅餘的大型可發展土地，沙田區議會極之珍惜這片土地，更非常重視這片土地的用途，認為政府不應片面地以滿足人口發展的需要為借口，盲目提高住宅發展的密度，宜因應該區得天獨厚的優美環境，全力發展成為一個大型康樂、旅遊及自然保育區，不少於18.5公頃。本會動議政府不得設定該區人口發展的底線為25,000人、落禾沙住宅發展的地積比率不得超於1.5倍及馬鞍山鐵路烏溪沙站地積比率不得超於4倍。」

31. 何厚祥議員和議上述動議。

32. 大會就蔡亞仲議員提出的動議進行表決，上述動議在無異議下獲得通過。

（麥齊光先生、陳浩江先生、關永康先生、孔澤然先生、譚小瑩女士和朱慶然女士於此時離席。）

II. 通過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二零零一年度) 第一次會議紀錄

33. 會議紀錄經下述修訂後獲得通過：

- (i) 第五十八段第二及三行「.....則該居屋苑會如其他私人樓宇受《建築物條例》規管。」修訂為「.....則該居屋苑會如其他私人樓宇受《建築物條例》規管，並且房屋署獲建築事務監督授權處理在居屋苑內有關違例僭建問題。」

負責人

- (ii) 第一零七段第二及三行「.....在文書附件E「馬鞍山路(II)」圖中所顯示的隔音屏障應該是建於耀安邨旁，.....」修訂為「.....在文書附件E「馬鞍山路(II)」圖中所顯示的垂直式及懸臂式隔音屏障應該是建於耀安邨旁，.....」

III. 提交予沙田區議會的文書

沙田區議會的財政狀況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
(文書STDC 22/2001)

34. 議員得悉上述文書內容。

(休會十分鐘，江活潮議員和李躍輝議員於此時離席。)

IV. 提問

35. 朱滿成議員問：

「就最近港燈涉嫌悄悄加價壹事，除直接觸發受影響居民的不滿外，亦引起普羅市民對政府公用事業專利政策的關注。

誠然，政府已逐步開放電訊及各種公共交通事業的市場，引入競爭；但是卻從未對開放本地電力市場作任何形式之表態。

本港利潤管制計劃屆滿期是二零零八年，距今還有七年多，政府若有意開放市場，應立即作出規劃和制訂相關政策，以便現時的市

負責人

場經營者和用戶，以及有意參與市場的公司，作好足夠的準備。因新的發電和輸電設施，從規劃、興建，以至正式投產使用，最少亦需六至七年時間。

本人就此提問如下：

- (i) 政府是否準備開放本地電力市場？
- (ii) 政府有關部門先後於九五及九八年，聘請兩間不同的顧問公司，研究兩電聯網之可行性，聯網費用由原先估計接近五億，增加至十多億元，惟聯網之建議最後又無疾而終，原因何在？兩次之顧問報告，結果如何？
- (iii) 最近政府再聘請顧問研究兩電聯網，又申請增加人手研究開放市場，政府如何保證是項「深入」研究能獲得結果而非泥牛入海？」

36. 經濟局的答覆載於文書STDC 35/2001。

(梁志偉議員於此時離席。)

37. 朱滿成議員對於經濟局因有其他職務關係而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感到遺憾。他詢問為何經濟局委託的顧問公司在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八年進行的兩電聯網可行性研究中，所提出的安裝容量會有如此大分別。而在今年二月初進行的第三次研究中，經濟局所提出的安裝容量會否又與過去兩次的研究不同。朱議員說，經濟局在書面回覆中並無正面回答會否開放電力市場，他希望政府能就開放電力市場的立場表態。假若政府表示準備開放電力市場，現有的電力公司便可以預先決定未來的經營方針，而新投資者亦可以盡早作出安排。假若政府決定不開放電力市場，現有

負責人

經濟局

經濟局

的電力公司便可以計劃未來的投資及更新設備。由於興建發電及供電設施需要多年時間，而《管制計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便會屆滿，但政府在二零零三年才進行中期檢討，他擔心政府沒有足夠時間籌備開放電力市場的計劃。他希望秘書處轉達其意見給經濟局考慮。

38. 黃國雄議員請經濟局回覆開放電力市場的進度及確實時間表。

39. 張瑞鋒議員問：

「本年三月六日，香港中文大學海洋科學研究中心舊址發現懷疑乾涸了的劇毒「苦味酸」。有關方面採取了引爆行動，其間須封鎖附近一百米範圍，以及暫停火車服務近三十分鐘。

本人就此提問如下：

- (i) 為何中文大學及有關部門於該危險品在舊址搬遷時才被發現懷疑乾涸了？有關部門有否作定期檢查？
- (ii) 據知「苦味酸」為第一類危險品，究竟危險品共有多少類別？其危險程度如何劃分？
- (iii) 沙田區內總共有多少個存放大量危險品的位置？這些位置最少須離開民居多遠？
- (iv) 現時政府有多少位專門負責處理危險品危機的專家能有效地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 (v) 政府有否投放資源教育市民認識危險品？」

負責人

40. 香港中文大學、消防處、政府化驗所、土木工程署、勞工處、環境保護署和香港警務處的答覆載於文書STDC 36/2001。

41. 張瑞鋒議員認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在引爆苦味酸時所採取的處理手法十分恰當，但他詢問為何中大在第一次檢查時並未發現出現問題的「苦味酸」，而該校每年會進行多少次危險品檢查。張議員指出，消防處及土木工程署所提供有關處理危險品專家數目及沙田區存放危險品位置的回覆並不相同。他詢問沙田區是否還有其他存放危險品的地方。此外，當發生同類事故時，哪一個政府部門是最高決策部門。他十分關注市民對危險品的認識及防火意識，並詢問政府有否進行有關的宣傳工作。張議員又詢問政府化驗所的三位全職化驗師是於同一辦事處工作，還是分駐於不同區域的辦事處，以縮短前往事故現場的時間；而哪一類警務人員曾接受處理危險品的訓練。

42. 消防區長(牌照及管制總區政策及支援課) 黃忠勝先生回應說，土木工程署負責管制爆炸品，而消防處則管制除爆炸品以外類別的危險品，故此兩署所提供的資料是分別針對上述不同類的危險品。除了該處及土木工程署所提供的地點外，沙田區應沒有其他存放大量危險品的地方。一般而言，消防處在接獲涉及危險品的緊急事故的通知後，會立即跟進並會負責處理除爆炸品以外的危險品。但假若發現涉及爆炸品，事件便會交由警方的專門人員處理。政府化驗所的三位化驗師都是於同一辦事處工作。消防處會透過其聯絡中心向化驗師索取資料及請他們到場協助處理危險品。消防處每年都會舉辦防火宣傳運動，並印製有關危險品常識的宣傳小冊子，供市民索閱。此外，該處亦會向經常處理危險品的工廠及公營機構的員工講解處理危險品的程序。

負責人

43. 香港警務處署理沙田警區指揮官鄭慕絲女士表示，由於處理爆炸品是專門學問，故只有警方轄下爆炸品處理課才有接受過專門訓練的人員及特別裝備，去處理爆炸品。然而，所有警務人員均曾接受基本訓練，在處理現場時懂得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44. 王津議員質疑為何中大在第二次檢查時才發現存有潛在危險的「苦味酸」。他詢問中大有否為該校的危險品作全面記錄。

45. 香港中文大學安全事務經理艾佐賢先生回應說，該校實驗室的日常安全檢查由各學系部門自行負責。大學安全及環境事務處則負責每年抽樣檢查約一百個實驗室，並將所有紀錄存檔。此外，他們亦會培訓學系人員自行檢查。該校在搬遷海洋科學研究中心前成立了一個檢查小組。檢查小組進行了兩次檢查，第一次檢查主要是評估在短時間內搬遷而可能出現的問題。由於在第一次檢查期間該中心的職員正進行搬遷工作，故此檢查人員未能徹底檢查中心內每個角落。然而，檢查小組在進行第二次檢查時，已詳細查察每個可能出現問題的地方，以確保移交的物業並無任何潛在的危險。

(廖韻兒議員於此時離席。)

46. 曹宏威博士表示，他於中大任教多年，據他對中大及其他大專院校的了解，中大在處理危險品手法的安全程度絕不比其他大專院校低，但當然仍有改進的地方。他關注大學經常進行不同類型的實驗，並會研究製造新物質，該些物質可能有一定的危險性，而政府有關部門又未能即時了解該些物質的特性及危險程度。他建議政府建立

消防處

負責人

機制，與研究人員保持緊密聯繫，及早得知新研製物質的危險性。

(艾佐賢先生、黃忠勝先生、蕭江林先生、Mr. A.A. Ghafoor和黃浩恩先生於此時離席。)

V. 委員會的進度報告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書STDC 23/2001)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書STDC 24/2001)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書STDC 25/2001)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書STDC 26/2001)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書STDC 27/2001)

47. 議員得悉上述五份文書內容。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書STDC 28/2001)

48.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主席李錦明議員報告，在文書第五段，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推薦下列沙田區議會常規第十一條(1)的修訂建議給區議會考慮。

「主席有責任維持會議秩序及確保會議順利進行。在會議進行時，出席人士不得使用無線電話及有聲的傳呼機。與會者及公眾人士(記者除外)若攜帶錄音或攝錄器材進入會議廳，需每次會議前書面知會區議會秘書處，轉告主席及與會者。」

負責人

49. 王津議員表示不贊成沙田區議會常規第十一條(1)的修訂建議。他認為區議會會議應該保持高度透明，因此，區議會不應該要求與會者及公眾人士需每次會議前書面知會區議會秘書處才可以進行錄音，以免增加秘書處的工作量，並令人有架牀疊屋之感。

50. 黃國雄議員表示贊同王津議員的看法。他認為既然記者可以攜帶錄音或攝錄器材進入會議廳，為何區議會要限制與會者及公眾人士需每次會議前書面知會區議會秘書處才可以進行錄音。除非過往曾發生區議會的錄音紀錄被人非法使用，否則他不贊成沙田區議會常規第十一條(1)的修訂建議。

(劉江華議員、李子榮議員和楊祥利議員於此時離席。)

51. 劉帶生議員表示贊同王津議員的看法。他認為沙田區議會常規第十一條(1)的修訂建議在執行時會產生問題，例如與會者及公眾人士若想進行錄音，未必懂得如何告知主席及其他與會者。

52. 何秀武議員表示贊同沙田區議會常規第十一條(1)的修訂建議。他認為，其他與會者亦有知情權，而該項修訂建議並沒有影響會議的透明度。

53. 黃國雄議員表示，即使與會者每次會議前知會區議會秘書處其錄音的要求，但難確保有關錄音紀錄不會用作違法的用途。

負責人

54. 鄭楚光議員、李漢城議員和陳克勤議員表示贊成沙田區議會常規第十一條(1)的修訂建議，以令沙田區議會議常規更加完善。他們認為上述修訂並沒有影響會議的透明度，區議會會議仍然公開讓公眾人士旁聽和記者採訪，而秘書處亦有會議的錄音，供與會者及公眾人士重聽。

55. 梁國顯議員認為，秘書處已有會議的錄音，任何人士均可到秘書處重聽有關紀錄。因此，除記者外，與會者及公眾人士並沒有必要在會議中進行錄音，作為私人紀錄。他建議，與會者若想錄音，除了需要每次會議前知會區議會秘書處外，還要聲明該錄音紀錄不會向外播放。

56. 崔康常博士指出，在沙田區議會常規第十一條(1)的修訂建議中，部分字眼的意思並不清晰。他舉例說，與會者是否需要每次會議前知會區議會秘書處其錄音的要求，抑或提交一封信開列其進行錄音的會議次數及時間。此外，修訂建議並沒有清楚交待是由與會者抑或秘書轉告主席及與會者。

57. 曹宏威議員表示贊成沙田區議會常規第十一條(1)的修訂建議。他解釋說，修訂建議中訂明與會者及公眾人士需每次會議前書面知會區議會秘書處，因此與會者及公眾人士不可以只提交一封信開列其會進行錄音的會議次數及時間。

58. 盧偉國博士表示贊成沙田區議會常規第十一條(1)的修訂建議。他認為與會者亦有知情權，知道誰人正在錄音，因此與會者及公眾人士若想錄音，應於會議前知會區議會秘書處，並由秘書轉告主席，再由主席轉告與會者，才是恰當的做法。張瑞鋒議員和何秀武議員贊同盧偉國博士的看法。

負責人

(黃澤標議員於此時離席。)

59. 為避免意思不清晰，袁貴才議員建議作出下列修訂：

「主席有責任維持會議秩序及確保會議順利進行。在會議進行時，出席人士不得使用無線電話及有聲的傳呼機。與會者及公眾人士(記者除外)若攜帶錄音或攝錄器材進入會議廳，需每次會議前書面知會區議會秘書處，以便轉告主席及與會者。」

60. 張瑞鋒議員和議上述修訂建議。

61. 大會就袁貴才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進行表決。結果以22票對6票通過上述修訂建議。

62.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主席李錦明議員報告，在文書第六段，秘書處已發信邀請各位議員參加新成立的沙田區議會財務規則檢討工作小組，報名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他呼籲議員踴躍參加。

VI. 成立沙田區清潔香港推廣委員會 (文書STDC 31/2001)

63.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李葉志英女士簡介文書內容。她表示，上述文書的附件-沙田區清潔香港推廣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修訂本已於席上分發，供議員參閱。

64. 議員得悉上述文書內容。

負責人

(王津議員於此時離席。)

VII. 沙田區議會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預算草案
(文書STDC 30/2001)

65. 大會通過文書第三段所載的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預算草案，批准的預算總額為13,000,000元。大會並通過載於補充一覽表內活動的建議舉行日期。

VIII. 「二零零一年沙田龍舟競賽」撥款申請
(文書STDC 32/2001)

66.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黃美蓮太平紳士表示，沙田體育會就「二零零一年沙田龍舟競賽」向區議會申請600,000元，以及向「地區節資助計劃」申請265,000元。雖然「地區節資助計劃」的撥款、適用範圍及財務等詳情已由民政事務總署落實，但正式的文件尚未發放。鑑於農曆五月初五將至，為了方便沙田體育會籌備，她請議員除了考慮通過財務及常務委員會的推薦撥款600,000元外，亦一併考慮通過在「地區節資助計劃」資助名下的撥款中審批申請表第21及22項(龍船翻新及維修、購買龍舟用具)合共265,000元的支出。換言之，區議會在「地區節資助計劃」資助名下共撥款865,000元予沙田體育會舉辦「二零零一年沙田龍舟競賽」。

67. 主席申報他是沙田體育會永遠名譽會長及副會長。

68. 蔡根培議員申報他是沙田體育會永遠名譽會長及副會長。

負責人

69. 陳國添議員和何秀武議員申報他們是沙田體育會名譽會長及董事。

70. 程張迎議員和林康華議員申報他們是沙田體育會董事。

71. 何厚祥議員、李錦明議員、凌劉月芬議員、蔡亞仲議員、周嘉強議員、袁貴才議員、黃戊娣議員、彭長緯副主席、劉帶生議員、盧偉國博士、羅光強議員、梁國顯議員、朱滿成議員、鄭楚光議員、梁志堅議員、崔康常博士、曹宏威博士、鄧永昌議員、楊倩紅議員和易順娥議員申報他們是沙田體育會顧問。

72. 主席建議上述人士可以在是項議程中參與表決，議員對主席的建議並無異議。

73. 大會通過在「地區節資助計劃」資助名下撥款865,000元予沙田體育會舉辦文書所載的「二零零一年沙田龍舟競賽」活動。

IX. 地區管理委員會議事報告 (文書STDC 29/2001)

74. 議員得悉上述文書內容。

(何厚祥議員、梁志堅議員和盧偉國博士於此時離席。)

X. 梁永雄議員就賭波合法化政策提出討論
(文書STDC 37/2001)

75.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民政事務局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該局表示將於本年六月份發表諮詢文件，隨後會徵詢各區區議會的意見，因此不會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會把議員的意見轉達給該局。他又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討論賭波合法化政策，並邀請十八區區議會主席以個人身份加入該小組。

76. 梁永雄議員表示，他提出是項討論是由於社會人士近來非常關注賭波合法化政策，並希望在民生政策上爭取主動，以免區議會被誤認為是「花瓶」及「口水會」。他又表示，財政司司長曾表示世界杯將於明年舉行，而出動所有警員亦無法取締賭波活動，好像急於推行賭波合法化政策。他認為其論點有邏輯上的問題，並質疑是否在警方無法取締軟性毒品的情況下，也推出合法化政策解決問題。他指出，增加賭博活動，會造成更多社會問題。現時香港賽馬會的賽馬活動已很頻密，而投注總額亦是其他國家的十倍以上，這是近乎瘋狂的。此外，雖然已有合法賽馬，但非法外圍投注的問題仍很嚴重。他質疑澳門設有合法賭場，香港是否也要設立賭場。他又指出，足球賽事往往是在深夜轉播，投注者會在深夜收看有關賽事，會影響其生產力。某屆世界杯舉行期間，曾發生懷疑因收看世界杯賽事而導致的噴射船意外。在澳洲，很多人因沉迷吃角子老虎機而破產及露宿街頭，而網上賭博亦已被禁止。他續稱，最近調查發現有九成二的市民沒有參與賭波活動，並擔心合法化會誘使更多人賭波，造成社會問題。

(蔡根培議員和李錦明議員於此時離席。)

負責人

77. 袁貴才議員表示，按照梁永雄議員的議案措辭是建議在沙田區議會會上討論賭波合法化政策，並邀請有關政府部門官員出席，而並非要在是次會議上討論賭波合法化政策。他要求梁議員作出澄清。

78. 梁永雄議員表示，他是動議在是次會議上討論賭波合法化政策。

79. 袁貴才議員詢問是否需先就梁議員的動議進行表決，決定是否在是次會議上討論賭波合法化政策。

80. 彭長緯副主席表示，如要討論賭波合法化政策，議員可先討論有關議案，然後進行表決。他指出，如把梁議員的議案作為動議議案，便不能討論賭波合法化政策，而是討論是否在沙田區議會會上討論賭波合法化政策，以及邀請有關政府部門派代表出席的事宜。

81. 凌劉月芬議員表示，依照議案內容，梁議員主要是表達不滿政府為何不在區議會討論賭波合法化政策，使人覺得區議會被忽略，不受重視，因而提出動議要求在區議會會上討論有關政策。她要求梁議員就此作出澄清，才繼續討論。

82. 梁永雄議員表示，他的意思是在區議會會上討論賭波合法化政策。

83. 彭長緯副主席表示，需要有議員就賭波合法化與否提出動議，才能繼續討論。否則，可待民政事務局提出諮詢文件後才討論。

84. 梁永雄議員提出把其議案修訂為討論賭波合法化的問題，並進行表決。

負責人

85. 林康華議員表示，由於民政事務局將於本年六月就賭波合法化政策發表諮詢文件，其後亦會諮詢各區區議會，因此他動議終止今天的討論，留待諮詢文件發表後才討論。

(陳念慈議員於此時離席。)

86. 李錦明議員和議上述動議。

87. 大會就林康華議員的動議進行表決，結果以20票對3票通過上述動議。

88. 張瑞鋒議員就議程中列入有關討論事項，並引至混亂情況，表示不滿。

XI.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探訪

89. 黃美蓮小姐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李麗娟女士及副署長呂孝端先生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五分探訪沙田區議會議員，探訪時間為一小時，並會於區議會會議室舉行，她請各位議員屆時抽空出席。

XII.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9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沙田車站圍一號連城廣場六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負責人

91. 會議於下午一時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